

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所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以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也符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为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 158 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批 415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崔天钧

王凤丽

王生坤